

成本监审报告

习发改监字〔202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贵州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我局对习水县大众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至2021年度县城巡游出租车客运价格定价成本实施了监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县城巡游出租车客运价格定价成本。

二、成本监审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44号令）
- （三）《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
- （四）《贵州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2020年版）》
- （五）《贵州省道路客运价格管理办法（试行）》（黔发改价格〔2021〕965号）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七）《政府会计制度》
- （八）《习水县城巡游出租车客运价格定价成本专项审计报

告》（黔正言专审〔2022〕第 019 号）

三、成本监审程序

（一）发送成本监审通知：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习水县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送达成本监审通知；

（二）资料初审：2022 年 11 月 20 日收到被监审单位提交的巡游出租车成本专项审计报告及其他资料；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30 日，对习水县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报送的资料进行初审；

（三）补充资料：2022 年 12 月 1 日，向习水县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送达成本监审补充资料通知书；2022 年 12 月 6 日习水县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报送补充资料；

（四）实地审核：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进行实地成本监审；

（五）书面告知经营者：2023 年 3 月 10 日，将成本审核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习水县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六）核算定价成本和集体审议：习水县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13 日回复书面意见，在此基础上对经营者定价成本进行了核算，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成本监审集体审议会议；

（七）出具成本监审报告：根据集体审议情况，2023 年 3 月 15 日完成成本监审报告。

四、成本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经营者基本情况

习水县大众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03 月 15 日经遵

义市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30714344163E；法定代表人：袁卫；有效期：自 2009 年 04 月 27 日至长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50 万人民币；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东皇镇府西路 1 号。经营范围：（出租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以交通运管行政审批规定的线路、时效为准）；汽车配件销售；汽车修理，公交运输、旅游包车客运、旅游产业投资开发、服务、销售。

习水县大众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内设安全部、业务部、财务部三个部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有人员 12 人，其中：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安全部 6 人；业务部 2 人；财务部 2 人。

习水县大众出租车公司运营巡游出租车共计 107 辆（其中挂靠车辆 45 辆），自 2022 年 12 月开始，习水县大众出租车公司运营的巡游出租车经营模式由承包经营改为自营。

（二）资产负债情况

习水县大众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2 年资产总额 9,069,565.57 元，负债总额 10,345,951.1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276,385.43 元，资产负债率 114.07%。

（三）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习水县大众出租车公司资产总额为 9,069,565.67 元，其中货币资金 1,491,889.12 元，其他应收款 3,357,814.56 元，固定资产净值 2,397,820.99 元，工程物资 674,033 元，无形资产 1,145,008 元；

负债总额为 10,345,951.10 元，其中应付账款 58,662.78 元，应交税费-60,135.80 元，其他应付款 3,633,243.29 元，长期应付款 6,714,180.83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1,276,385.43 元，其中实收资本 5,500,000 元，未分配利润-6,776,385.43 元。

（四）运营成本情况

习水县大众出租车公司上报的巡游出租车定价成本为 17,505,229.83 元，核减 4,127,783.91 元，核定定价成本为 13,377,445.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上报数	综合核减（“-” 为核增）	核定数
车辆折旧费	888,608.96	184,734.38	703,874.58
职工薪酬	9,613,586.02	893,824.38	8,719,761.64
燃料动力费	5,747,328.00	2,891,946.24	2,855,381.76
材料费			
修理费	232,960.00	82,773.33	150,186.67
轮胎消耗费	64,000.00	-32,600.75	96,600.75
车辆保险费	832,000.00	140,931.89	691,068.11
其他运营费用	126,746.85	-33,825.57	160,572.42
合 计	17,505,229.83	4,127,783.91	13,377,445.92

五、经营者成本审核情况

（一）成本监审范围。本次监审范围为习水县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发生的县城巡游出租车客运成本；

（二）成本监审审核方法。本次监审统一采用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及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审核，主要对习水县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发生的县城巡游出租车客运成本进行了调查核实，并按照有关标准对应计入和不应计入

定价成本的费用进行了核实；

（三）成本审核情况。经审核，习水县大众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县城巡游出租车客运成本均值为 13,377,445.92 元；其中 2019 年 11,965,669.13 元、2020 年 13,325,316.68 元、2021 年 14,841,351.95 元。

1. 习水县巡游出租车 2019 年至 2021 年车辆折旧费总额核定为 2,111,623.75 元，年均值 703,874.58 元，其中：2019 年度车辆折旧费核定为 612,033.34 元、2020 年车辆折旧费核定为 706,192.31 元、2021 年车辆折旧费核定为 793,398.10 元，具体构成如下：

①2019 年购车单价均值核定为 61,301.42 元，自有车辆总数为 52 辆，购车总价核定为 3,187,673.63 元，车辆残值率核定为 4%，车辆折旧年限核定为 5 年，年车辆折旧费用核定为 612,033.34 元；

②2020 年购车单价均值核定为 61,301.42 元，自有车辆总数为 60 辆，购车总价核定为 3,678,084.96 元，车辆残值率核定为 4%，车辆折旧年限核定为 5 年，年车辆折旧费用核定为 706,192.31 元；

③2021 年购车单价均值核定为 64,566.90 元，自有车辆总数为 64 辆，购车总价核定为 4,132,281.77 元，车辆残值率核定为 4%，车辆折旧年限核定为 5 年，年车辆折旧费用核定为 793,398.10 元。

2. 习水县巡游出租车 2019 年至 2022 年运行维护费总额为 38,020,714.01 元，年均值核定为 12,673,571.34 元，具体构成如

下:

运行维护费	各年度核定数			核定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职工薪酬	7,704,339.26	8,876,161.99	9,578,783.67	8,719,761.64
(二) 燃料动力费	2,675,312.64	2,612,332.80	3,278,499.84	2,855,381.76
(三) 材料费	-	-	-	
(四) 修理费	133,120.00	153,600.00	163,840.00	150,186.67
(五) 轮胎消耗费	85,623.39	98,796.22	105,382.63	96,600.75
(六) 车辆保险费	612,537.64	706,774.20	753,892.48	691,068.11
(七) 其他运营费用	142,702.87	171,459.15	167,555.23	160,572.42
合 计	11,353,635.80	12,619,124.36	14,047,953.85	12,673,571.34

(四) 核增核减金额及理由

1. 核减2019年至2021年出租车折旧费用554,203.13元。2019年至2021年出租车车辆折旧费上报数为2,665,826.88元,年均888,609.00元,经审,出租车车辆单价上报数为86,778.22元/辆,购车总价三年均值为5,553,806元,实际购车单价按车辆购置发票、购置税、附属设施计算得出为62,389.91元/辆,购车总价核减均值1,887,792.55元/年,购置总价三年均值核定为3,666,013.45元;折旧年限上报数为6年,根据习水县交通运输局文件习交呈(2022)53号《习水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组织实施习水县2022年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延续经营方案的请示》第六条经营许可期限经营权延续经营确定期限为5年,5年后该批次车辆不再继续提供巡游出租车服务,核定折旧年限为5年;综合核定你公司2019年至2021年三年折旧费用总额为2,111,623.75元。年均折旧费总额为703,874.58元。

2. 核减2019年至2021年职工薪酬总额2,681,473.14元。2019年至2021年三年职工薪酬总额上报数为28,840,758.05元,年均职工薪酬总额为9,613,586.02元;经核实,年均驾驶员人数核减

11人，出租车驾驶员职工薪酬参照公交车驾驶员职工薪酬核定(包含工资和社保，驾驶人员工会经费据实核定为0)，管理人员工资及工会经费按出租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摊，核定2019年至2021年三年职工薪酬总额为26,159,284.92元，年均职工薪酬总额8,719,761.64元。

3.核减2019年至2021年三年燃料动力费8,675,838.72元。2019年至2021年三年燃料动力费总额上报数为17,241,984元，年均燃料动力费5,747,328元，出租车日行驶里程380公里，日均加油量30升，燃油单价均值为8.1元/升。经审计跟踪调查，核定出租车日均行驶里程311公里，日均加油量为22升。经测算，2019年至2021年燃油单价均值为6.59元/升，核定2019年至2021年三年燃油动力费总额为8,566,145.28元，年均燃油动力费为2,855,381.76元；

4.核减2019年至2021年修理费用248,320元。2019年至2021年修理费总额上报数为698,880元，年均修理费232,960元；经函证习水县江林修理厂核实出租车日常修理费用主要为维修保养及刹车片更换，维修保养平均每月一次，每次费用160元，每年费用1,920元；刹车片更换为前刹车片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100元，每年400元；后刹车片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120元，每年240元；总计每车每年维修保养费用为2,560元；核定2019年至2021年三年修理费用总额为450,560元，年均修理费用为150,186.67元。

5.核增2019年至2021年轮胎消耗费97,802.24元。2019年至2021年三年轮胎消耗费总额上报数为192,000元，年均轮胎消

耗费 64,000 元。经函证习水县德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核实出租车日常轮胎更换频率，前胎更换频率约为 5.5 万公里，平均每年更换 1.89 次；后胎更换频率 7.5 万公里，每年更换 1.39 次；出租车轮胎均价约为 250 元/条，每次更换两条。每车每年轮胎费用为 1645 元；核定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轮胎消耗费用总额为 289,802.24 元，年均轮胎消耗费为 96,600.75 元。

6. 核减车辆保险费 422,795.68 元。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车辆保险费总额上报数为 2,496,000 元。出租车车辆保险购买凭证显示出租车商业保险均值为 10,829.57 元每辆，出租车交强险为 950 元/辆，合计车辆保险为 11,779.57 元/辆；核定出租车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车辆保险费总额为 2,073,204.32 元，年均车辆保险费为 691,068.11 元。

7. 核增其他运营费用 101,476.71 元。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其他运营费用总额上报数为 380,240.55 元，根据公司财务资料核实出租车 GPS 服务费未全部入账，核增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 GPS 服务费 179,995.30 元，除 GPS 服务费以外，其他运营费用按收入比例分摊综合核减 78,518.60 元；综合核定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其他运营费用总额为 481,717.25 元，年均其他运营费用为 160,572.42 元。

六、定价成本核定表

项目	上报数	核增数	核减数	核定数	备注
一、客运车辆数(辆)	107	7	55	59	
二、总购车款(元)	5,553,806.00	-	1,887,792.55	3,666,013.45	
平均购车单价(元)	86,778.22	-	24,388.31	62,389.91	
三、年载客里程(公里)	4727808	823091.2		5550899.2	

1. 年行驶里程（公里）	7879680	-	1749248	6130432	
3. 日均车载客次数（次/车日）	170	-	42	128	
4. 次均行驶里程（公里/车次）	2.5	0.20	0.5	2.2	
5. 年运营天数	336	-		336	
6. 日均行驶里程	380	-	69	311	
四、客运价格定价成本	17,505,229.83	-	4,127,783.91	13,377,445.92	
1. 折旧费用	888,608.96	-	184,734.38	703,874.58	
2. 职工薪酬	9,613,586.02	2,101,961.45	2,995,785.83	8,719,761.64	
3. 燃料动力费	5,747,328.00	-	2,891,946.24	2,855,381.76	
4. 材料费	-	-	-	-	
5. 修理费	232,960.00	-	82,773.33	150,186.67	
6. 轮胎消耗费	64,000.00	32,600.75	-	96,600.75	
7. 车辆保险费	832,000.00	-	140,931.89	691,068.11	
8. 其他运营费用	126,746.85	102,770.94	68,945.37	160,572.42	
五、单位运营成本（元/公里）				2.18	
六、单位载客成本（元/公里）				2.41	
七、次均载客成本（元/次）				5.27	

七、成本监审结论

核定县城巡游出租车客运价格定价成本 13377445.92 元，年行驶里程 6130432 公里，年载客里程 5550899.2 公里，单位运营成本 2.18 元/公里，单位载客成本 2.41 元/公里，次均载客成本 5.27 元/次。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是根据贵州正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提供的审计报告和习水县大众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贵州正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习水县大众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报告仅用于政府定价机关价格决策，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未经许可使用本报告引起的纠纷或问题，责任自负。

（三）参加本次监审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无任何利害关系。

2023 年 3 月 15 日